大环审〔2022〕1- 15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龙县漕涧镇万头奶牛牧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龙欧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龙县漕涧万头奶牛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云龙县漕涧万头奶牛牧场项目位于云龙县漕涧镇草竹社区，项目代码：2111-532929-04-01-945512，建设万头奶牛养殖示范牧场，存栏奶牛10000头，其中成母牛6000头，后备牛及牛犊4000头，年生产优质生鲜奶6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各类牛舍、挤奶牛舍、犊牛岛场地、挤奶大厅共计13014平方米，建设生活办公用房8453.82平方米，建设青贮窖、蓄水池、奶厅回冲池、粪污中转池、粪污收集池、缓冲池、黑膜沼气池、氧化塘、事故应急池共计154982.5立方米；建设围墙6000米、道路及饲料加工场地硬化50088平方米；建设水、电配套工程。

根据《云龙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实施方案》及云龙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不在云龙县禁养、限养规划区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作为标准化养殖场，应确保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清运处置，严禁乱堆乱弃。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布设污水收集系统，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管道排至沼气发酵系统处理后进入贮存池暂存，最终通过罐车运出，用于项目周边牧场、农田施肥。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及利用等过程管理，项目污水禁止外排。

（三）项目区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排粪沟、中转池、粪污收集池、缓冲池、固液分离区、垫料发酵区、垫料存储棚、黑膜厌氧池、氧化塘、事故应急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办公区化粪池、隔油池、污水收集池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四）加强对牛舍等产臭区域进行除臭处理，落实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恶臭气体对牧场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优化厂区内平面布局，改善项目区内部环境，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暂存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及处置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台账，必须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采用“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回填卧床”，制作有机垫料回填卧床，实现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减少养殖粪污产生量。运行期产生的粪污及饲料残渣收集后进入沼气发酵系统处理，加强沼气发酵系统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并做好沼气、沼渣、沼液收集及利用工作。沼渣经烘干后作为垫料回用于牛舍卧床，剩余部分运至干粪棚与更换下来的垫料一起经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沼渣沼液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应实行台账管理，确保各处置环节风险可控。运行期应根据土地实际消纳能力，优化项目沼渣沼液处置方案，确保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病死牛及胎衣无害化处理设施及处置方法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卫生防疫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冷库进行冷藏暂存，待大理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利用中心建成投产后，委托该项目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防疫及医疗药品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六）项目应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同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地方政府应急管理体系，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管控工作。

运行期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经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州生态环境局及云龙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将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七）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法治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项目运行台账，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纠纷。

（八）根据《报告书》分析，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居民点、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书面报告云龙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做好项目环境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云南佳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印发